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旭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17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5日送達
於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
未補繳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則依
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嘉倫